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视频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针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聂丽洁、凤建军

2023年8月25日